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育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吳育德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扣案之變造車牌1面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10年」、第5、8至10、15行「偽造」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10年」、「變造」。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

- 1.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一)最後第4行「偽造」之記載，應更正為「變造」。
- 2.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二)第1至3、5、7行「偽造」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變造」。

(三)補充部分：

- 1.按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係指無製作或改作權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擅自更改其內容，而未變更、新增原有文書之製作人名義或所表彰用意之本質，即雖維持文書同一性，卻賦予新證明力者而言；若已變更、新增原有文書之製作人名義或所表彰用意之本質，使之產生相異之效用者，則

01 屬偽造而非變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刑事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被告本案係擅以奇異筆塗改之方式，更改機車牌照之
04 原有號碼，惟未變更既有機車牌照之本質，應屬變造特種文
05 書行為，其繼而懸掛該變造車牌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即係
06 對該變造之機車牌照有所主張，應屬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行
07 為，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8 二、爰審酌被告吳育德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案件經法院
09 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前案紀錄表為證，素行非
10 佳。其擅將變造之車牌懸掛於所騎乘車輛使用，已妨礙公路
11 監理機關對機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
12 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13 態度，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三、扣案變造之車牌1面，係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
17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2 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洪翊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3697號

11 被 告 吳育德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里○○○000號
13 居○○市○○區○○○街000號0樓之
14 0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育德前於民國108至109年間，因施用及轉讓毒品案件，經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同院以109
21 年度聲字第16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於1110
22 年8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未能悔改，吳育德因
23 恐遭人尋仇，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113年1
24 0月11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之6住處，
25 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
26 車)之車牌1面，以奇異筆塗改為H85-588號，以此方式偽造
27 車牌1面後，旋於同日某時將該偽造車牌1面懸掛在本案機車
28 上，並騎乘懸掛該偽造車牌之本案機車上路而行使之，足以
29 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

01 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嗣被告於113年10月27日2
02 1時14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與府平
03 路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扣得上開H85-588號
04 偽造車牌1面，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育德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並有
0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09 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案機
10 車照片、扣案車牌照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
11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12 洵堪認定。

13 二、論罪、累犯及沒收

14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15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16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17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18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19 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
20 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
21 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
22 度臺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
23 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屬於行車之許
24 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若加以變造，應
25 有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1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機車上，權充真正
27 車牌而駕車外出加以行使，自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
28 汽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
29 確性。

3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31 文書罪嫌。被告偽造上開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

01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即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2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
03 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將扣案之偽造車牌1面懸掛於本案機
04 車而行使之舉動，均係本於利用上開車輛之目的，於密接之
05 時間及相近之地點陸續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
06 特種文書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
07 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
09 僅論以1罪。

10 (三)被告雖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
11 前案裁定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考，其於前案
1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3 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前案係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
14 罪，與本案所犯偽造文書罪嫌之罪質並不同一，參酌司法院
15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另聲請依刑法第47
16 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惟仍請將被告此一情形作為刑
17 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因素。

18 (四)扣案之H85-588號偽造車牌1面，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屬
19 其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